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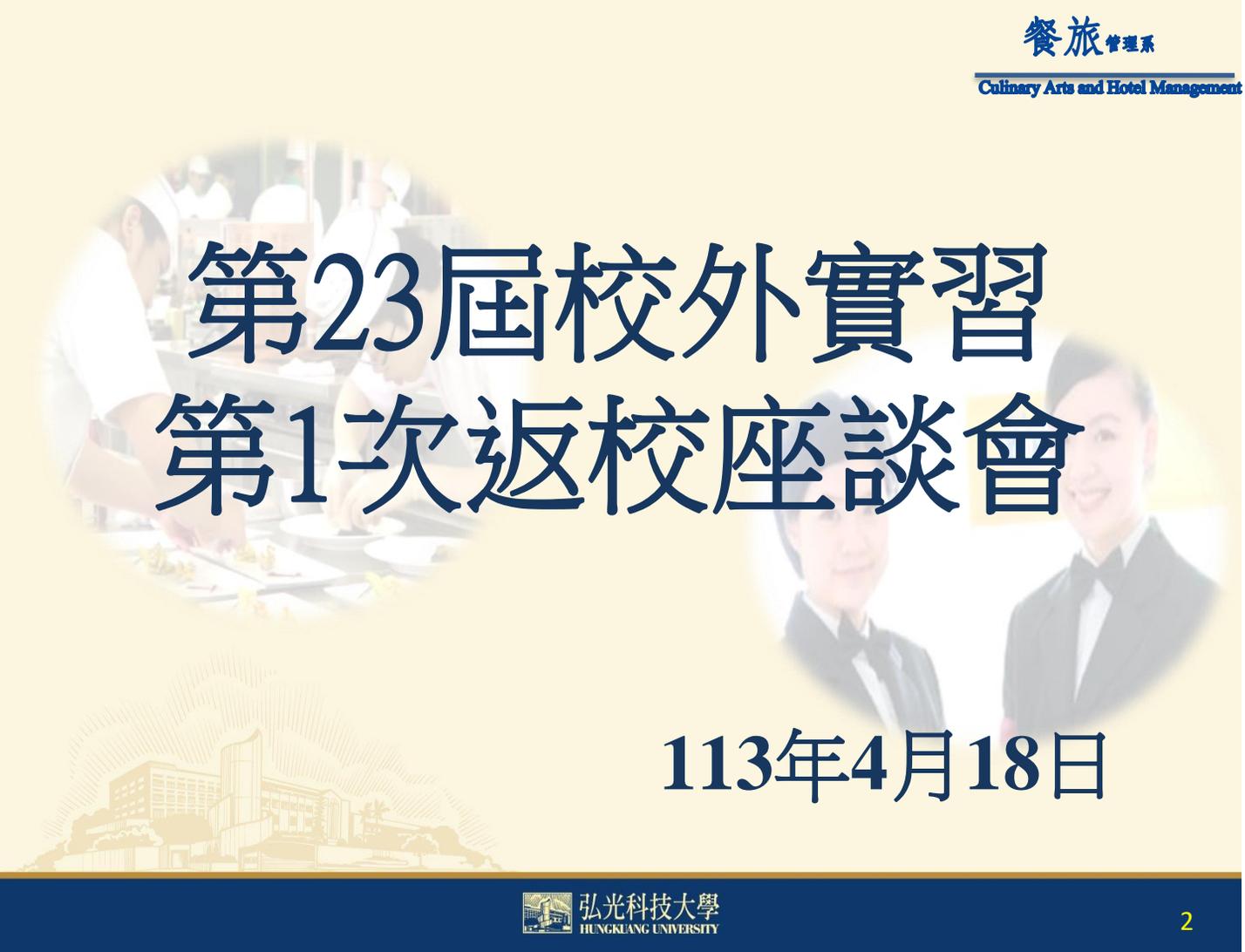
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日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12:40~13:00	簽到	LB206國際會議廳
13:00~13:30	座談會	
13:30~14:00	諮商輔導講座-情緒減壓與性平 講師:曾瑞祥 心理師	
14:00~15:00	各班班會時間	M506 三甲 M507 三乙 M508 三丙

備註：

1. 返校前同學需繳交「實習問卷回饋」，返校座談會佔成績30%。
2. 國內實習同學若因單位人力安排無法返校者，需經機構E-MAIL至以下信箱 (shiping59@hk.edu.tw)請假
3. 經國內機構請假者，繳交500字心得內容(表單格式至系網下載)於4/30前繳交給導師。





第23屆校外實習 第1次返校座談會

113年4月18日



簡報內容公布於餐旅系網頁
-實習公告/
國內實習單位/返校座談



校外實習評量表

學期	繳交日期	實習報告	評閱標準
三下	第四週 112/3/11~112/3/15	繳交實習學習回饋單1	15%
	第九週 112/4/18	第1次返校座談會	30%
	第十二週 112/5/6~112/5/10	繳交實習學習回饋單2	15%
	第十六週 112/6/3~112/6/7	繳交學期報告	40%
	合計		100%



勞基法重點摘要-1

1. 餐飲業適用4週**彈性工時制度**：
 - (1) 4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160小時)加以分配，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 (2)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10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2. 每日工時**8+4**為上限，每月加班工時**46**小時、出缺勤紀錄保留**5**年。
3. 每2週內至少應有**4**日之例假及休假日，每4週至少應有**8**日。



勞基法重點摘要-2

4. 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加班費規定：

(1)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1/3**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2) 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以上。



勞基法重點摘要-3

5. 根據勞基法規定**實習6個月**應給予**3天特休假**。
6. **職業災害補償**：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漏，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
並上鎖挂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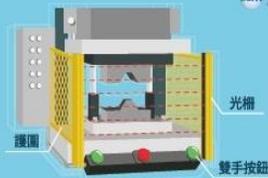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勞動部



職場高手指導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校外實習保險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200萬元
C	意外門診實支實付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台幣1,000元 C+D兩項合計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住院定額給付	

系上皆已投保校外實習保險



申請保險理賠

- 申請理賠需要自行與衛保組及新光人壽理賠服務窗口聯絡。
- 申請理賠需要填寫個資且所需文件各異，相關資訊公告於系網/實習專區/國內實習單位/保險資訊。
- 衛保組聯絡窗口：**04-26318652分機1460~1463、1465**
- 新光人壽：**(07)332-7259分機32 黃小姐**

保險理賠申請書



新光金控 | Shin Kong Life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請詳閱網頁「營業、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單位	保單號碼		
員工姓名	部門別/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address		
姓名	與員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故人及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收據差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意外事故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請經 簡述事 故過 程 *如有前案或警方證明文件或醫事紀錄等保單所需，請提供影印 或相關資料。
	事故地點		
	處理事故單位/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分局/派出所/地檢署)		

*申請書除送給保險公司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

- 表單下載網址:
- <https://www.skl.com.tw/dff8aa4e14.html>

☆ 再次重要提醒! ☆

- 為了同學們的權益著想。
- **實習合約書請詳讀。**



外籍生專區-實習時數

- 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
-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外籍生專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所得稅**。**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薪資者按給付額**扣取 18%所得稅**。



外籍生專區-所得稅

基上所述，外籍生校外實習時，實習機構得依據每月給付額扣取所得稅。外籍生可於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或於年度中途離境之前一週辦理離境申報時，依身份別及申報情形退回已扣繳之所得稅金額。

3.因每間機構認定標準及做法略有不同，詳情請向機構人資詢問。



Q & A 時間



餐旅管理系第23屆校外實習 第1次返校座談會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14:00~15:00

各班班會時間

M506 三甲

M507 三乙

M508 三丙

